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65號

原告 于蔡雪姿

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被告 蔡麗芬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八十四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六十一萬三千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四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姐妹關係，被告前於民國95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約定96年10月21日清償，有支票6紙（下稱系爭支票）可佐，屆期被告並未清償，經催討亦置之不理。又稱被告於90年至93年間陸續借款，原告以匯款交付，匯款情形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合計324萬元），並簽發票據供清償，因係姐妹關係而未要求書立借據，情形如下：

1. 借款84萬元部分：原告於92年11月20日匯款84萬元（原證2）；被告則簽發面額40萬元、40萬元及20萬元，發票日均為95年12月20日之支票3紙用以清償（見沙司補卷第17頁），嗣屆期前，被告無力清償，請求延後為96年6月20日。
2. 借款100萬元部分：原告於93年3月12日匯款100萬元（原證3）；被告則簽發面額100萬元，發票日96年3月22日之支票用以清償（見沙司補卷第19頁）。

01 3. 借款40萬元部分：原告於94年12月22日匯款40萬元（原證4
02 ）；被告則簽發面額50萬元，發票日96年4月14日之支票用
03 以清償（見沙司補卷第21頁）。

04 4. 借款100萬元部分：原告於95年4月4日匯款100萬元（原證5
05 ）；被告則交付卓金火簽發，面額100萬元，發票日96年4月
06 28日之支票用以清償（見本院卷第123頁）。

07 (二)、又除前揭借款外，被告多次向原告及原告女兒于建芳借款
08 ，均未簽立借據，金額高達1400餘元，108年5月29日原告與
09 于建芳至被告住處催討，于建芳表示「你欠人家12年，都不
10 會不好意思，不是一、二萬，是千萬吔」，未見被告否認，
11 反稱「我不用還錢嗎？」，且提及每次還款1萬元或要將名下
12 房產過戶原告，有錄音譯文可佐，可證被告向原告及于建芳
13 借款數額達上千萬元。被告借款後，多次以無現金或提出自
14 己名義或他人名義支票供清償，惟發票日屆至，被告即請求
15 原告同意將發票日延後或以本票作為擔保（原證6-9，本院
16 卷第95-107、115-131頁），可證明被告原告向借款之事實
17 ，原告因慮及起訴須先繳納高額之裁判費，故僅請求其中27
18 0萬元。

19 (三)、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70萬元及自96年10月22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
21 准予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原告就其主張，應就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及
24 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二)、附表所示前二筆匯款84萬元、100萬元是借款無誤（即附表
26 編號1、2），但被告業以客票即錦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錦鋒公司）、田園企業社為發票人之支票供原告兌現以
28 清償。至原告雖有於94年匯款40萬元、於95年4月4日匯款
29 100萬元予被告之情（即附表編號3、4），惟兩造為姐妹關
30 係，互有交付金錢實屬正常，被告先前亦曾交付48,000元、
31 100萬元支票經原告兌領，因交付金之原因多端，原告未就

兩造間金錢交付係基於借貸意思為舉證，難認匯款行為可證明被告應負借款債務。何況原告就借款之情節說詞反覆，顯係臨訟編纂。至於原告提出之富楷實業有限公司、卓金火為發票人之支票，既非被告簽發、亦非由被告背書，即與被告無關，無從證明借款存在。另原告所提通話譯文，既無錄音時間，且內容非完整，仍無法證明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三)、原告所述被告曾交付票據供清償一節，因支票面額與匯款數額金額並不相符，原告對收取利息之陳述亦與社會常情及借貸習慣不符，所陳不足採信。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1-202頁）：

(一)、被告有簽發本院沙司補卷第17-21頁之6張支票。

(二)、原告有匯款4次合計324萬元至被告所申設合庫銀行沙鹿分行帳號，匯款內容如本院卷57-63頁。

(三)、卓炳煌有兌領錦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票號NC00000000號、面額84萬元、付款人華南銀行苗栗分行之支票；卓炳煌為卓蔡乖之配偶。

(四)、卓蔡乖有兌領田園企業社票號FA00000000號、面額100萬元、付款人麥寮鄉農會信用部之支票；卓蔡乖是兩造的姊妹。

(五)、被告對於有向原告借款84萬元（92年11月24日匯款）、100萬元（93年3月12日匯款）不爭執。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於95年間向其借款270萬元等語（見108年度沙司補字第1493號卷《下稱沙司補卷》第15頁），並於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時陳稱：約90年或93年間被告向伊借款，陸陸續續借150幾萬、250幾萬等，都沒有還，伊是匯款給被告，票是被告給的，時間到就拿來換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並於109年2月13日準備狀提出匯款申請書4紙為證（見本院卷第57-63頁，匯款日期及金額如附表所示），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借款債權係指匯款申請書4紙合計324萬元其中270萬元，雖原告對於被告借款所提供清償之票據內

01 容，前後陳述不一，然無非事實之補充或更正，尚非訴訟標
02 的之變更，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對於附表編號1、2之匯款為借款一節，有自認之適用，
04 且未能證明該借款業已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

05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6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07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2.查被告對於其向原告借款84萬元（即附表編號1之匯款）、1
09 00萬元（附表編號2之匯款）一情，前於109年2月17日言詞
10 辯論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且經列為不爭執之事項
11 ，依前揭說明，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既經被告自認，自可採
12 信。

13 3.被告固辯稱前揭借款業已由被告分別交付錦鋒公司簽發如附
14 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及田園企業社簽發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
15 示支票用以清償，惟依華南銀行苗栗分行109年3月19日函附
16 支票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141-143頁），該支票係由卓炳
17 煌提示，非由原告提示兌領，難以證明該支票係清償附表編
18 號1之借款；另依麥寮鄉農會109年3月17日函附支票資料所
19 示（見本院卷第79-81頁），該支票係由卓蔡乖提示，非由
20 原告提示兌領，亦難證明該支票係清償附表編號2之借款，
21 故被告所辯業已清償等語，難以採信。

22 4.據上，被告有向原告借款184萬元，且尚未清償之事實，堪
23 以認定。又原告雖稱兩造約定於96年10月21日清償，因而請
24 求自96年10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
25 語，惟其並未舉證曾有清償期之約定，且就利息部分，陳述
26 不一（原告先稱有收利息，見本院卷第34頁，後稱未收利息
27 ，但支票面額超過借款金額時，超過部分充作利息，見本院
28 卷第195頁），故其主張自96年10月22日起算利息，顯非有
29 據。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4萬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即108年11月8日起（見沙司補卷第31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範圍內，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以准許。

(三)、原告對於附表編號3、4之匯款為借款一節，未能舉證證明，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且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2.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附表編號3、4所示之借款，既為被告否認，依前揭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此部分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匯款申請書、支票、錄音譯文等件為證，然兩造為姐妹關係，且匯款或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非僅囿於借貸一端。是原告雖有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匯款予被告之事實，然亦僅能證明有金錢交付，但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依上述說明，自不能僅因原告有匯款之事實，即謂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應屬明確。

3.又原告提出之支票（見本院卷第55、123頁），其中面額50

萬元（發票日96年4月14日）部分與匯款40萬元（發票日94年12月22日）明顯不符，原告無法證明金額差距之原因，且距離匯款日期1年以上，與常情有違，難以遽信；其中面額100萬元之支票（發票日96年4月28日）之發票人為卓金火，並非被告，亦無被告背書，距匯款日（95年4月4日）則達1年以上，難以證明係為借款而簽發；至於被告於通話譯文所述「我不用還錢嗎？」、「我說一個月一萬…」等語，因原告亦主張被告向于建芳借款，僅依譯文及被告對於于建芳談話之回應，顯無從區分所稱借款係原告或于建芳之借款，是原告以前述證據，欲證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仍無足取。

4. 據上，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40萬元（即附表編號3、4之匯款），並請求清償其中86萬元（即270萬元-184萬元=86萬元），難以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萬元，及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以准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國雄

04 附表：原告匯款情形（見本院卷第57-63頁）

05

06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被告抗辯清償方式)
07 1	92年11月20日	840,000元	交付錦鋒公司92年12月 28日面額84萬元支票並 兌現
08 2	93年3月12日	1,000,000元	交付田園企業社 93年4月3日面額100萬 元支票並兌現
09 3	94年12月22日	400,000元	
10 4	95年4月4日	1,000,000元	
11 合計		3,240,000元	

22